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海報暨漫畫競賽活動辦法

一、宗旨

為促進本校品德教育的特色，擬以海報及漫畫競賽方式來提昇本校學生品德與知能的涵養。

二、設計主題

以「品德」的議題為主軸，內容可包括創辦人「人之兒女，己之兒女」的教育胸懷，同時藉由服務與學習、社區服務、大手攜小手、帶動社會愛心關懷風氣，培養悲天憫人的胸懷，進而陶鑄積極與樂觀之良好品德。

三、執行單位

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四、協辦單位

設計學院、桃園行政處

五、評選基準

內容創意(50%)：包括創意巧思、主題創作

視覺設計(50%)：包括主題設計、視覺美感

六、報名資格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七、獎勵

(一) 海報組

1、第一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5,500 元)、獎狀乙幀

2、第二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4,500 元)、獎狀乙幀

3、第三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3,000 元)、獎狀乙幀

4、佳作：一名、獎品(價值約 2,000 元)、獎狀乙幀

(二) 漫畫組

1、第一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5,500 元)、獎狀乙幀

2、第二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4,500 元)、獎狀乙幀

3、第三名：一名、獎品(價值約 3,000 元)、獎狀乙幀

4、佳作：一名、獎品(價值約 2,000 元)、獎狀乙幀

八、作品規格相關規定

(一)海報及漫畫作品皆以電子檔參賽，漫畫作品以 4、6 或 8 格漫畫為限。

(二)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之繳交，[請 email 繳交電子檔至](#)

chjoyce@mail.mcu.edu.tw，或親至台北生輔組/桃園學務組繳交。請務必註明班級、姓名及作品名稱及繳交報名表。

- (三) 圖檔名稱請存為「系所班級-學號姓名-作品名稱」如：
XX系-0952XXXX 王 XX-XXX。

九、繳交作品程序與日期

- (一)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收件截止。
- (二) 報名表可於學務處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如附表。
- (三) 參賽同學填妥報名相關資料後，將報名表連同作品以電子檔繳交。參賽同學可提報一件或一件以上作品參加，但每一件參賽作品均需繳交一份報名表。
- (四)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之繳交，請 email 繳交電子檔至 chjoyce@mail.mcu.edu.tw，或親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繳交。

十、注意事項

- (一) 同學繳交參賽作品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評審委員認定屬實者，即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金。
- (二)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或展覽，亦未獲公開獎勵者。凡參賽作品一經繳交後，承辦單位恕不退件。
- (三) 基於品德教育宣導需要，凡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承辦單位所有。對於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刊登作品之權利。參賽漫畫作品將投稿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 (四) 凡參賽者報名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

上述規定內容，主辦單位有權進行修訂及公告。

附表 「品德教育海報暨漫畫競賽」
報名基本資料表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姓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電話 (或行動電話)	
E - M A I L	
作 品 名 稱	
設計說明(請簡述說明，50 字以內)	
作品原創切結書	茲切結參加此競賽活動所提之創意係本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如經調查發現作品實屬抄襲，願退出競賽，歸還所有獎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簽章：_____
作品授權同意	作品若獲錄取， <u>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本校學務處所有</u> ，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簽章：_____

註：為俾便作業，每一欄務請確實填寫。